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 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0）国泰监测（验）字第（08034）号

建设单位：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万红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艳

项目负责人：朱晓峰

填 表 人：朱晓峰

建设单位：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901403553

邮 编：2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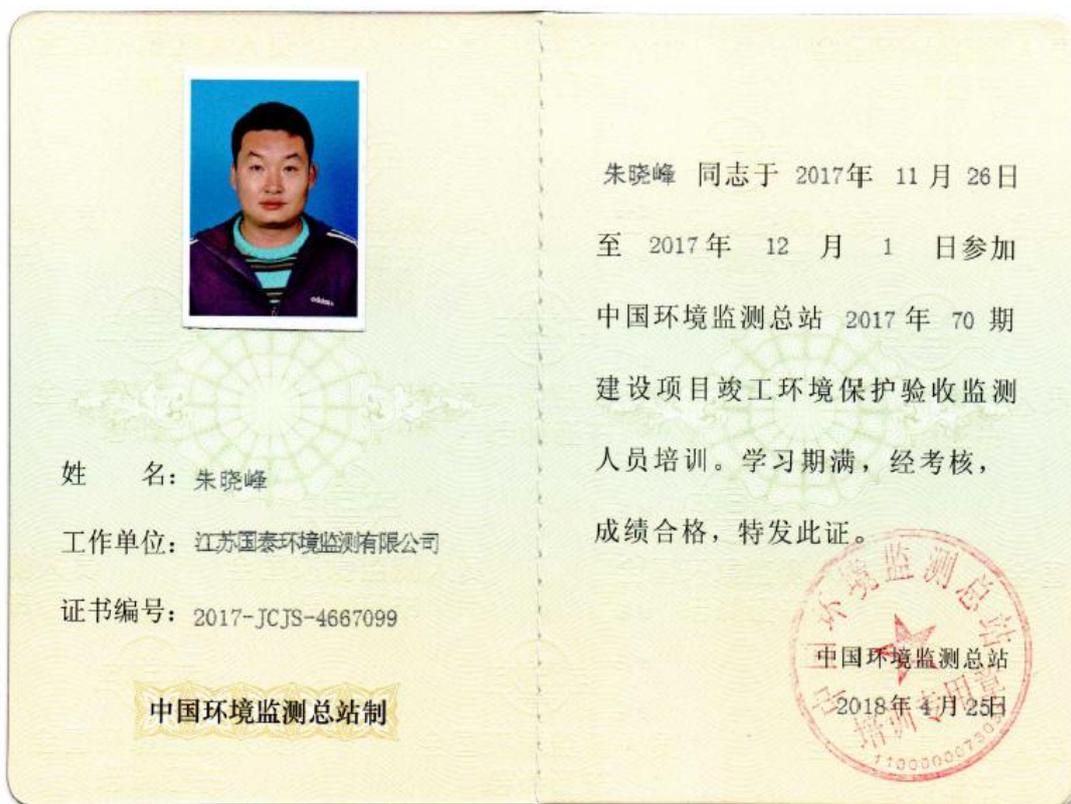
地 址：金湖县戴楼镇楼庄村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邮编：214437

0510-86130013

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 4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村				
主要从事	水泥制品生产				
设计能力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				
实际能力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8~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p> <p>8《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p> <p>9《关于对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0】10号，2020年3月11日，见附件一）；</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戴楼镇楼庄。项目四周皆为农田。建设项目由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年运行15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中进行调配。

表 2-1 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泥碎石稳定土	0	3万方	3万方	1200h
2	道路预制件	0	1万方	1万方	

表 2-2 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a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产地	来源
1	水泥	8200T	300T	水泥罐	/	市场采购
2	石子	6000T	/	仓库	/	自产
3	瓜子片	6000T	/	仓库	/	自产
4	黄砂	7500T	/	仓库	/	市场采购
5	矿粉	500T	80T	矿粉罐	/	市场采购
6	粉煤灰	1000T	50T	煤灰罐	/	市场采购

表 2-3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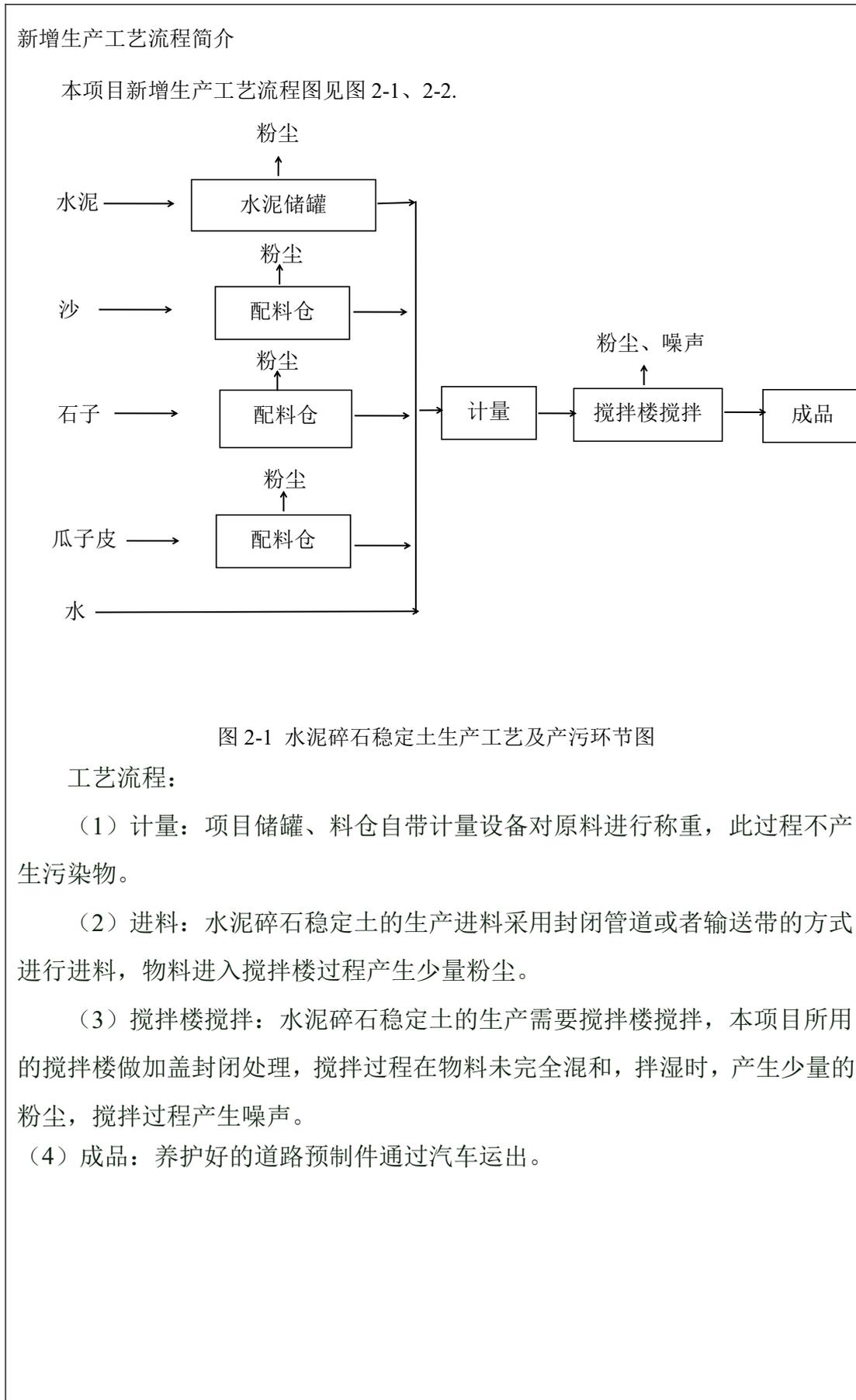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道路预制件	配料仓	/	1套	新增
2		水泥罐	100T/个	2台	新增
3		矿粉罐	100T/个	1台	新增
4		煤灰罐	100T/个	1台	新增
5		搅拌楼	1.5m ³ /h	1台	新增
6		传输机	/	2台	新增
7	水泥碎石稳定土	配料仓	/	1套	新增
8		水泥罐	/	1台	新增
9		搅拌楼	500T/h	1台	新增
10		传输机	/	2台	新增
		成品仓		1台	新增

表二

表 2-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和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21m 排气筒	达标	3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21m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雾炮机，洒水装置	达标	2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2	
固废	生产	废料残渣	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模具	外售			
绿化	100m ²				1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污水在污水厂内平衡。大气在区域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界为起点外 50m				-	
环保投资合计					10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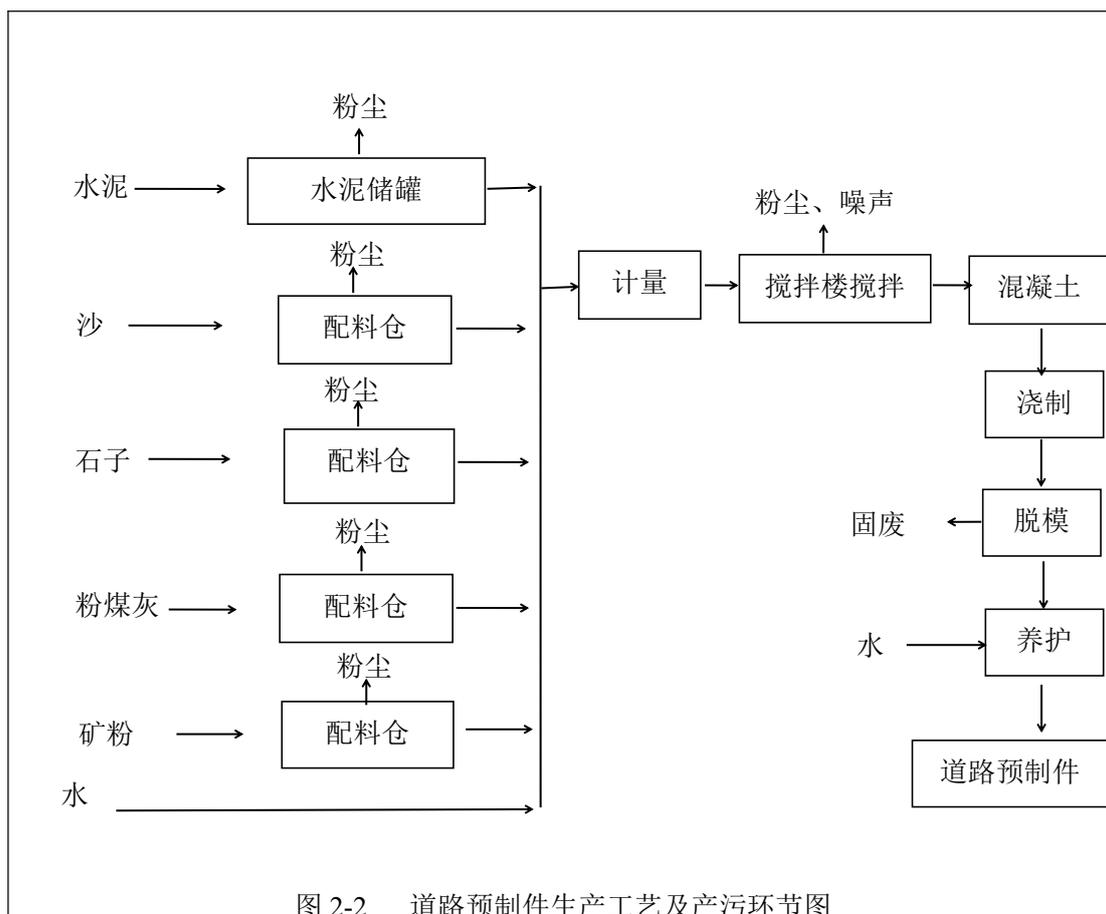


图 2-2 道路预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 计量: 项目储罐、料仓自带计量设备对原料进行称重, 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2) 进料: 道路预制件的生产进料采用封闭管道或者输送带的方式进行进料, 物料进入搅拌楼过程产生轻微的扬尘。

(3) 搅拌楼搅拌: 道路预制件的生产需要搅拌楼搅拌, 本项目所用的搅拌楼做加盖封闭处理, 搅拌过程在物料未完全混和、拌湿时, 产生少量的粉尘, 搅拌过程产生噪声。

(4) 浇制: 将搅拌后的混凝土通过输送带输送并进行人工浇制, 模具为木模具, 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5) 脱模: 项目浇制成型后进行脱模处理, 由于模具脱模无需借助其他材料可直接脱模, 脱模过程中只产生模具掉落的已凝固的废料残渣。

(6) 养护: 养护的目的在于保证产品正常硬化, 提升产品硬度, 成型后的预制件放在露天进行自然养护, 不断的保持预制件的湿度能够使预制件自己

凝固，养护水分自然蒸发。

(7) 成品：养护好的道路预制件通过汽车运出。

(注：现有生产碎石、瓜子片、米砂、石粉等工艺已于2019年2月25日通过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二（续）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否
地点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村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村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储存产生粉尘，粉尘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2#21米高排气筒排放。进料及搅拌初期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楼做密闭处理，粉尘经沉降后清扫回用于生产，未沉降的粉尘经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装卸时会产生粉尘，经雾炮车、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汽车运输时会产生道路扬尘，经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储存产生粉尘，粉尘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2#21米高排气筒排放。进料及搅拌初期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楼做密闭处理，粉尘经沉降后清扫回用于生产，未沉降的粉尘经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装卸时会产生粉尘，经雾炮车、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汽车运输时会产生道路扬尘，经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否
	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甚小。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甚小。	

表二（续）

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否
	固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料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等。废料残渣、废模具外售与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规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使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经合理处置后，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料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等。废料残渣、废模具外售与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规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使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经合理处置后，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甚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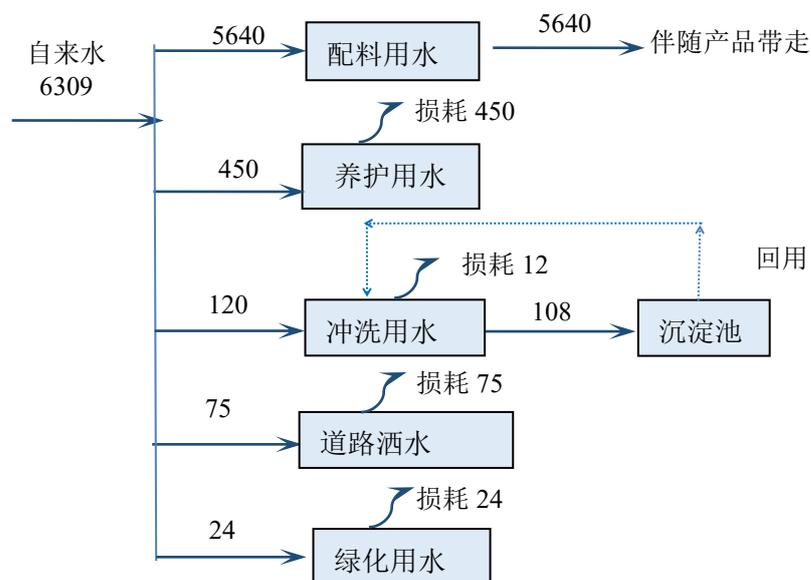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用水走向图

2、大气污染物

(1) 储存粉尘

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储存产生粉尘，粉尘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后分别通过 1#、2#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进料搅拌粉尘

项目在进料及搅拌初期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楼做密闭处理，粉尘经沉降后清扫回用于生产，未沉降的粉尘经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装卸粉尘

本项目在装卸时会产生粉尘，经雾炮车、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运输扬尘

本项目在汽车运输时会产生道路扬尘，经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料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等。

废料残渣、废模具外售与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规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使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合理处置后，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污水沉淀池



除尘器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零排放
	清洗用水	SS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废气	泥、矿粉、粉煤灰储存产生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间断	经各自排压口上方管道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2#21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各自排压口上方管道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2#21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堆场扬尘、搅拌楼投料粉尘、输送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在进料及搅拌初期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楼做密闭处理，粉尘经沉降后清扫回用于生产，未沉降的粉尘经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装卸时会产生粉尘，经雾炮车、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汽车运输时会产生道路扬尘，经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进料及搅拌初期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楼做密闭处理，粉尘经沉降后清扫回用于生产，未沉降的粉尘经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装卸时会产生粉尘，经雾炮车、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汽车运输时会产生道路扬尘，经洒水抑尘以及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搅拌机、铲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	连续	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吸声隔声
固废	废料残渣	固废	间断	外售	外售	零排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模具			外售	外售	

表四（续）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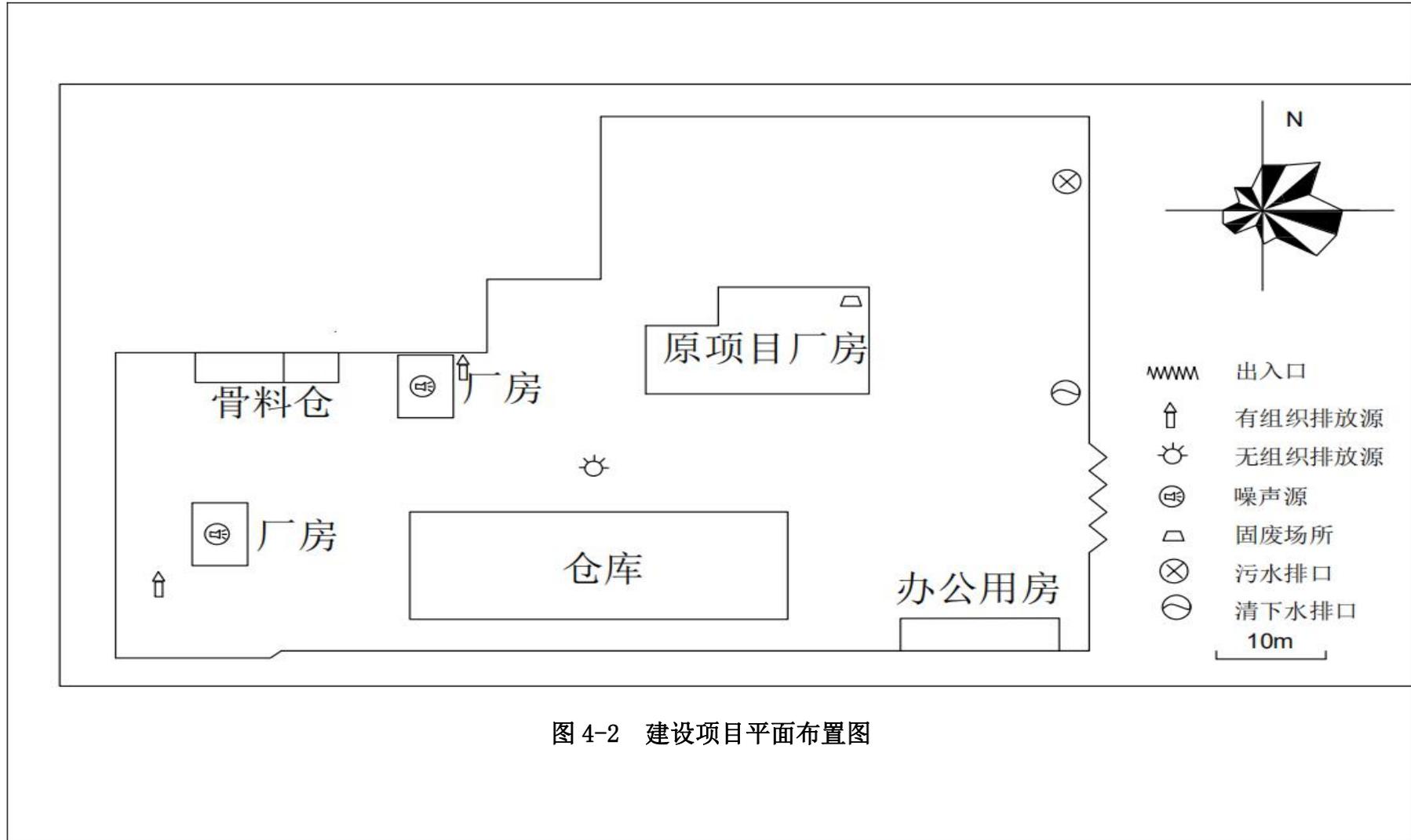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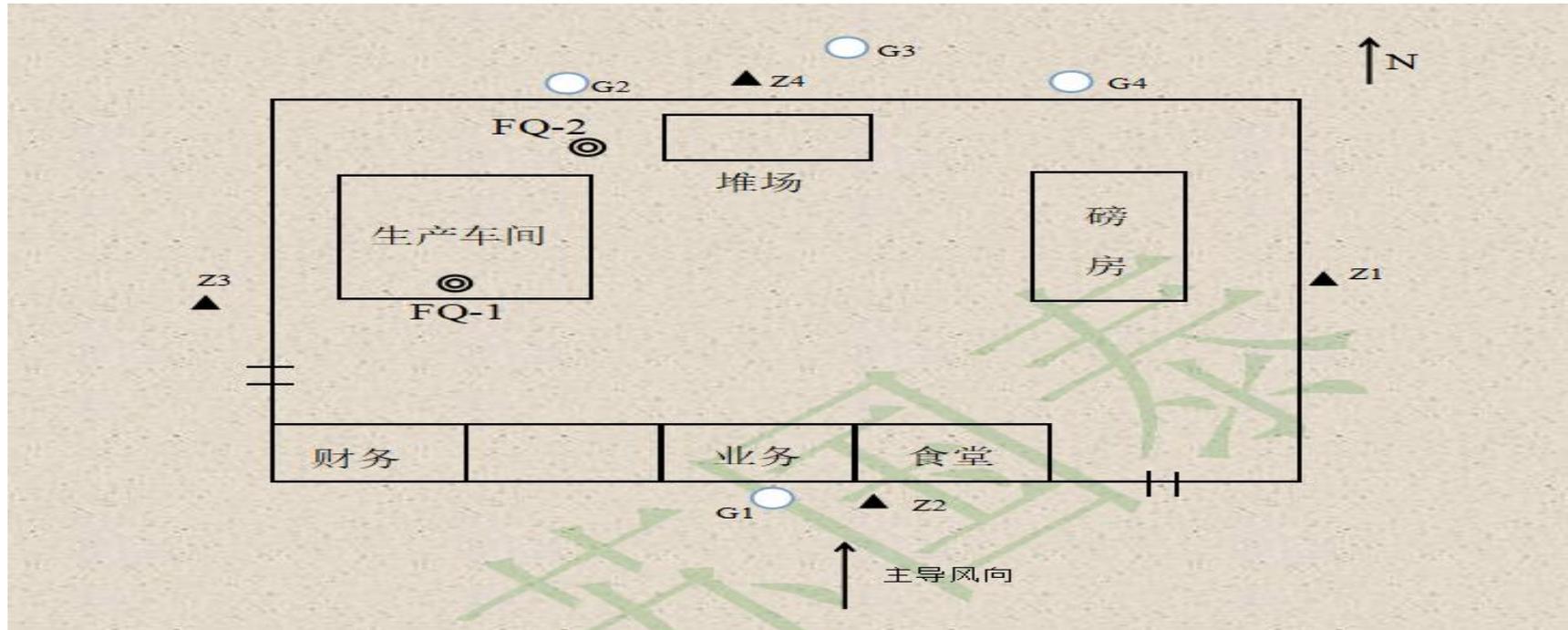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四（续）



○ 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4-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简易平面示意图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FQ1、FQ2)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次/时, 3小时/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次/时, 4小时/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外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1次, 共2天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参照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1	10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5-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污染物	空白						
	采样前第一二次称重 (g)	采样前平均值 (g)	采样后第一二次称重 (g)	采样后平均值 (g)	净重 G (g)	采样标杆体积 V(m ³)	实测浓度 C(mg/m ³)
颗粒物 (出口)	13.63225	13.63218	13.63260	13.63258	0.00040	1.0238	0.4
	13.63211		13.63256				
	13.69586	13.69582	13.69626	13.69618	0.00036	1.0110	0.4
	13.69578		13.69610				

表 6-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8 月 8 日	AWA5680	93.8	93.6	93.6	0
8 月 9 日	AWA5680	93.8	93.6	93.6	0

表六（续）

GTET			检验结果的判定：流量误差 $\leq\pm 5\%$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 8月8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25	20	19.9	-0.5	合格
			30	30.1	0.3	
			50	50.2	0.4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 8月8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25	20	19.8	1.0	合格
			30	30.1	0.3	
			50	49.8	-0.4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 8月9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25	20	20.2	1.0	合格
			30	29.8	-0.7	
			50	49.9	-0.2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 8月9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25	20	20.6	3.0	合格
			30	29.9	-0.3	
			50	50.1	0.2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 8月8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35	20	19.9	-0.5	合格
			30	29.8	-0.7	
			50	50.3	0.6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 8月8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35	20	19.7	1.5	合格
			30	30.2	0.7	
			50	50.4	0.8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 8月9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35	20	19.8	-1.0	合格
			30	30.1	0.3	
			50	50.2	0.4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 8月9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35	20	20.2	1.0	合格
			30	29.9	-0.3	
			50	50.1	0.2	

表六（续）

表 6-5 主要检测用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37	已校准
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37	已校准
3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GTET(J)-CY-002 GTET(J)-CY-003 GTET(J)-CY-004 GTET(J)-CY-005	已校准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GTET(J)-CY-023	已校准
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2088 2.6	GTET(J)-CY-080 GTET(J)-CY-081	已校准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GTET(J)-CY-001	已校准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GTET(J)-CY-016	已校准

表七 监测结果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工况见附件四。

1、有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0年8月8-9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97\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7-1~7-3。

表7-1 废气排气筒 FQ1 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2020年 8月8日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FQ1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3	6.5	6.9	7.0	6.8	20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4.16×10^{-3}	4.33×10^{-3}	4.33×10^{-3}	4.27×10^{-3}	/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2020年 8月9日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FQ1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3	6.6	6.7	6.2	6.5	20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4.08×10^{-3}	4.21×10^{-3}	3.96×10^{-3}	4.08×10^{-3}	/

表7-2 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2020年 8月8日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FQ1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3	8.6	8.3	7.4	8.1	20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7.95×10^{-3}	8.79×10^{-3}	9.23×10^{-3}	8.66×10^{-3}	/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2020年 8月9日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FQ1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3	7.9	8.7	8.9	8.5	20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8.77×10^{-3}	9.50×10^{-3}	9.70×10^{-3}	9.32×10^{-3}	/

表七 监测结果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FQ1)	2020年8月8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7×10^{-3}
		处理效率 (%)	-
	2020年8月9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8×10^{-3}
		处理效率 (%)	-
废气处理设施 (FQ2)	2020年8月8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8.66×10^{-3}
		处理效率 (%)	-
	2020年8月9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2×10^{-3}
		处理效率 (%)	-

表七（续） 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8月8-9日无组织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28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周界外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4；监测数据见表7-5。

表7-5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8月8日	13:10-14:10	31.9	1004	西风	1.2
	14:32-15:32	32.2	1004	西风	1.4
	15:47-16:47	32.3	1004	西风	1.5
8月9日	13:08-14:08	32.1	1004	南风	1.2
	14:24-15:24	32.5	1004	南风	1.4
	15:36-16:36	32.7	1004	南风	1.3

表7-6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0年8月8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67	0.233	0.250	0.283
		②	0.133	0.283	0.217	0.250
		③	0.150	0.267	0.250	0.283
		监控浓度最高值	0.283			
		监控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0年8月9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67	0.283	0.217	0.250
		②	0.167	0.250	0.283	0.233
		③	0.150	0.233	0.267	0.250
		监控浓度最高值	0.283			
		监控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监测结果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8月8-9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3.2dB(A)~54.6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Z1	厂界东	2020.8.8	昼	54.4	60	达标
			夜	-	50	达标
Z2	厂界南		昼	54.6	60	达标
			夜	-	50	达标
Z3	厂界西		昼	53.9	60	达标
			夜	-	50	达标
Z4	厂界北		昼	54.3	60	达标
			夜	-	50	达标
Z1	厂界东	2020.8.9	昼	53.2	60	达标
			夜	-	50	达标
Z2	厂界南		昼	54.0	60	达标
			夜	-	50	达标
Z3	厂界西		昼	53.5	60	达标
			夜	-	50	达标
Z4	厂界北		昼	54.0	60	达标
			夜	-	50	达标

表七（续） 监测结果

4、总量核定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量为1200h，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158吨/年。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7-7。

表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数 FQ-1	/	1200 小时	单仓
	废气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数 FQ-2	/	1200 小时	4 仓
	FQ-1 颗粒物	4.175×10^{-3}	5.01×10^{-3}	0.48
	FQ-2 颗粒物	8.99×10^{-3}	1.08×10^{-3}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五）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p>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1名。</p>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p>本项目废气排污口暂未设立废气排污口标志牌。</p>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p>无。</p>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p>无。</p>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p>按要求设立排污口标识牌。</p>

表九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建议项目排口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原料的妥善保管，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3、项目建设方在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之后应组织验收；
- 4、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淮安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表九（续）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生产（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小。</p>
2	<p>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二根排气筒。</p> <p>水泥、矿粉、粉煤灰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p> <p>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设施防尘布、防雨棚等措施，厂内内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加强绿化。</p>	<p>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设施防尘布、防雨棚等措施，厂内内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标。</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铲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p> <p>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p>	<p>本项目生活垃圾（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无危险废物产生，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库。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料残渣、废模具外售与建材单位利用，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p>

表九（续）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5	根据环评表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满足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
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
8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
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气污染物:粉尘 ≤ 0.48 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量为 1200h,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58 吨/年。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2020年8月8-9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8.9\text{mg}/\text{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7\text{kg}/\text{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2020年8月8-9日无组织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283\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周界外浓度限值。

3、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甚小。

4、噪声:2020年8月8-9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夜间不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3.2\text{dB}(\text{A})\sim 54.6\text{dB}(\text{A})$,夜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固废: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和治理,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总量: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1200h,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158吨/年。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健全运行台帐。

附件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0〕10号

关于对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和1万方道路预制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和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戴楼镇楼庄村建设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和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污水一律不得外排，进行回用。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二根排气筒。

水泥、矿粉、粉煤灰储存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设施防尘布、防雨棚等措施，厂区内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加强绿化。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48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代码：2019-320831-30-03-56490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二：监测数据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0)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4)

检测类别:

Test Kind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Unit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www.yttest.com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4)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CMA”章无效。
- 三、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四、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五、报告涂改无效。
- 六、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不得随意更改。
- 八、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实验室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41号
联系电话：0510-86130013
传 真：0510-86995808
邮 编：214437
网 址：www.yttest.com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4)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10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村	
联系人	金志文	电话	13901403553	邮编
采样地点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村		采样人	戴星宇、孔琦、李志祥、谭云
气象条件	-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8~9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p>一、废气检测</p> <p>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p> <p>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排气筒 FQ-1、FQ-2 的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颗粒物。</p> <p>二、噪声检测</p> <p>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检测点位 4 个。</p>			
检测依据	<p>一、废气检测</p> <p>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p> <p>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二、噪声检测</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4)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10 页 第 2 页

结 论

一、废气检测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3~4 页。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排气筒 FQ-1、FQ-2 的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5~8 页。

二、噪声检测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9~10 页。

编制 刘皓东

审核 吴以翔

签发 朱晓峰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4)

大气环境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0 页 第 3 页

监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III、GTET(J)-CY-002、GTET(J)-CY-003、GTET(J)-CY-004、GTET(J)-CY-005)、空盒气压表 (DYM3、GTET(J)-CY-037)、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GTET(J)-CY-023)						
采样日期	2020.8.8		测试日期	2020.8.9			
类别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测点 G1-1	mg/m ³ (标态)	0.167	-		
		测点 G1-2		0.133			
		测点 G1-3		0.150			
		测点 G2-1		0.233	≤0.5		
		测点 G2-2		0.283			
		测点 G2-3		0.267			
		测点 G3-1		0.250			
		测点 G3-2		0.217			
		测点 G3-3		0.250			
		测点 G4-1		0.283			
		测点 G4-2		0.250			
		测点 G4-3		0.283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1，图中 G1-G4 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4)

大气环境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0 页 第 4 页

监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III、GTET(J)-CY-002、GTET(J)-CY-003、GTET(J)-CY-004、GTET(J)-CY-005)、空盒气压表 (DYM3、GTET(J)-CY-037)、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GTET(J)-CY-023)					
采样日期	2020.8.9		测试日期	2020.8.10		
类别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测点 G1-4	mg/m ³ (标态)	0.167	-	
		测点 G1-5		0.167		
		测点 G1-6		0.150		
		测点 G2-4		0.283	≤0.5	
		测点 G2-5		0.250		
		测点 G2-6		0.233		
		测点 G3-4		0.217		
		测点 G3-5		0.283		
		测点 G3-6		0.267		
		测点 G4-4		0.250		
		测点 G4-5		0.233		
		测点 G4-6		0.250		
		/		/		/
		/		/		/
/	/	/				
/	/	/				
备注	1、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2，图中G1-G4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0 页 第 5 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1	排气筒高度	21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2.6、GTET(J)-CY-080)						
采样日期	2020.8.8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5	6.9	7.0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6×10 ⁻³	4.33×10 ⁻³	4.33×10 ⁻³	-
		/					
参数测试结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0.5	31.6	31.4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6.5	6.4	6.3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640	628	618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6	燃料种类	-	-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 2、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10页 第6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1	排气筒高度	21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2.6、GTET(J)-CY-080)						
采样日期	2020.8.9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 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6	6.7	6.2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8×10 ⁻³	4.21×10 ⁻³	3.96×10 ⁻³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0.9	31.1	31.2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6.3	6.4	6.5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619	629	639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6	燃料种类	-	-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 2、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0 页 第 7 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2	排气筒高度	21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2.6、GTET(J)-CY-081)						
采样日期	2020.8.8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6	8.3	7.4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4×10 ⁻³	8.79×10 ⁻³	7.94×10 ⁻³	-
		/					
参数测试结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1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1.5	31.6	32.0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7.0	6.9	7.0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074	1059	1073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
	6	燃料种类	-	-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 2、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0 页 第 8 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2	排气筒高度	21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2.6、GTET(J)-CY-081)						
采样日期	2020.8.9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9	8.7	7.9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8×10 ⁻³	9.50×10 ⁻³	8.61×10 ⁻³	-
		/					
参数测试结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1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0.1	30.9	31.3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7.2	7.1	7.1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110	1092	1090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6	燃料种类	-	-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 2、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4)

噪声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0 页 第 9 页

测量仪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GTET(J)-CY-023)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GTET(J)-CY-001)			标准限值	2 类: 昼间 ≤ 60dB(A)
	声校准器 (AWA6221B、GTET(J)-CY-016)				
测量时间	2020.8.8 13:40~14:01			气象条件	昼: 阴, 西风, 风速 1.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搅拌棒	开 2 台停 0 台	/	
		传输机	开 4 台停 0 台		
		配料仓	开 2 台停 0 台		
	水泥罐	开 2 台停 1 台			
	/	/	/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 ₁ 厂界东外侧 1 米	54.4	-	Z ₁ 厂界西外侧 1 米	53.9	-
Z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	54.6	-	Z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	54.3	-
备注	1、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2。 2、Z ₁ -Z ₄ 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4)

噪声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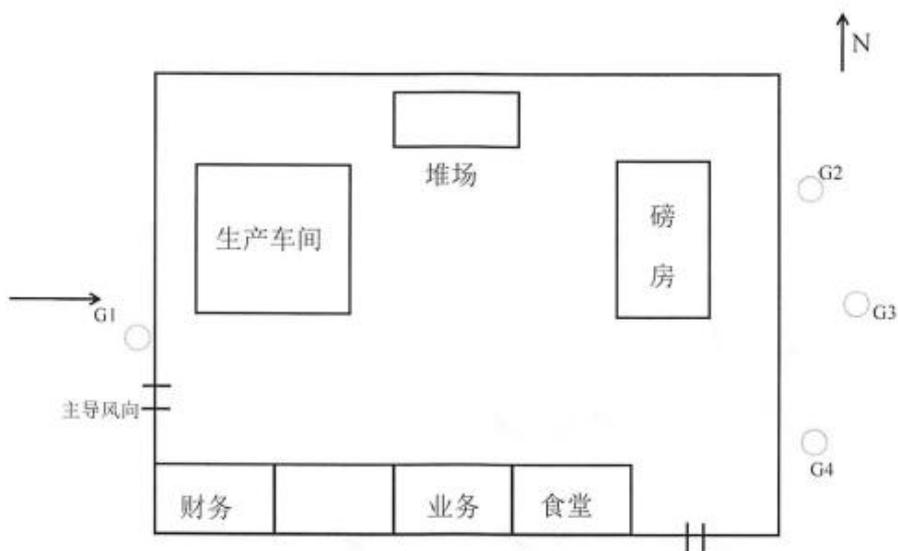
共10页 第10页

测量仪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GTET(J)-CY-023)			所属功能区	2类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GTET(J)-CY-001)			标准限值	2类: 昼间≤60dB(A)	
测量时间	2020.8.9 13:33~13:53			气象条件	晴; 阴, 南风, 风速1.1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备注	
	/	搅拌棒	开2台停0台	/		
		传输机	开3台停1台			
		配料仓	开2台停0台			
		水泥罐	开2台停1台			
/	/	/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 ₁ 厂界东侧外1米	53.2	-	Z ₁ 厂界西侧外1米	53.5	-	
Z ₂ 厂界南侧外1米	54.0	-	Z ₃ 厂界北侧外1米	54.0	-	
备注	<p>1、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2。</p> <p>2、Z₁-Z₃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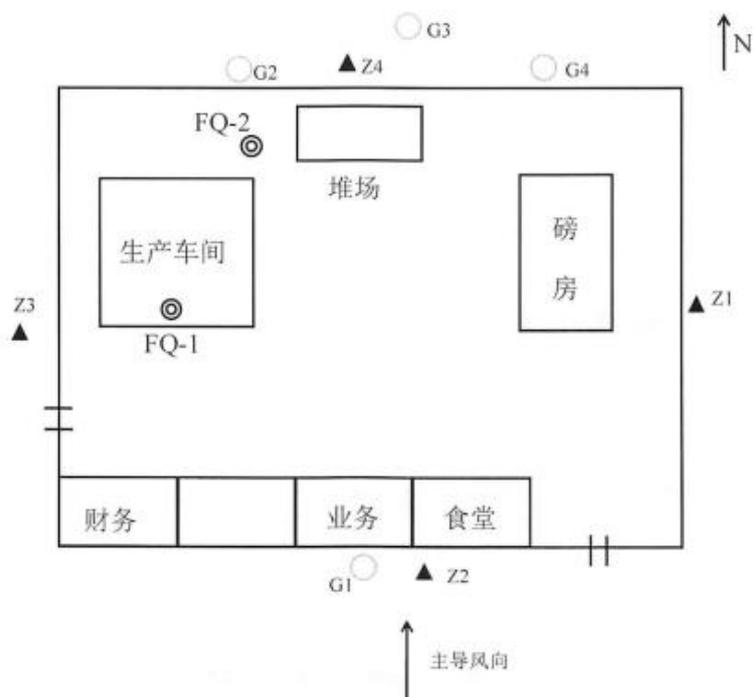
附图1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8月8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4)



附图2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8月9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8月8-9日有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4)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8月8日	13:10-14:10	31.9	1004	西风	1.2
	14:32-15:32	32.2	1004	西风	1.4
	15:47-16:47	32.3	1004	西风	1.5
8月9日	13:08-14:08	32.1	1004	南风	1.2
	14:24-15:24	32.5	1004	南风	1.4
	15:36-16:36	32.7	1004	南风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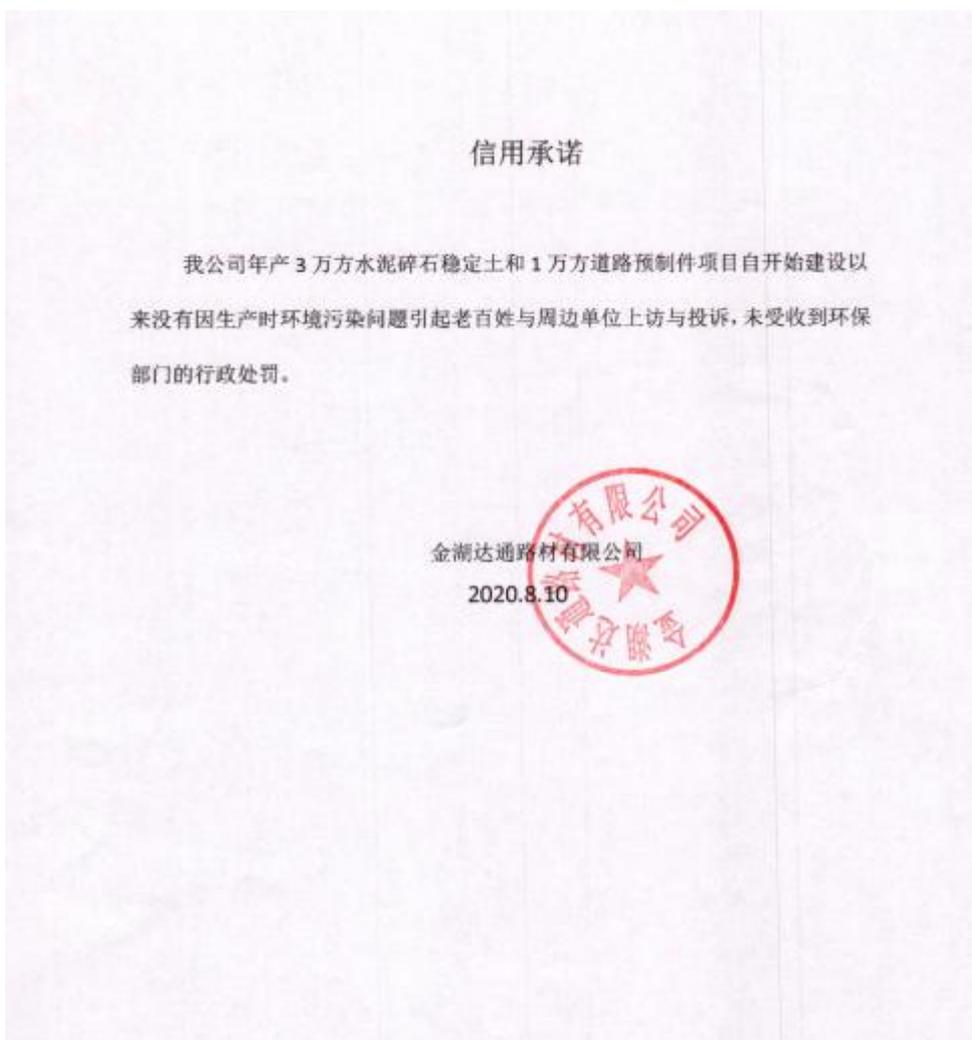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8月8日	AWA5680	93.8	93.6	93.6	0
8月9日	AWA5680	93.8	93.6	93.6	0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37	已校准
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37	已校准
3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GTET(J)-CY-002 GTET(J)-CY-003 GTET(J)-CY-004 GTET(J)-CY-005	已校准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GTET(J)-CY-023	已校准
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2088 2.6	GTET(J)-CY-080 GTET(J)-CY-081	已校准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GTET(J)-CY-001	已校准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GTET(J)-CY-016	已校准

附件三：信用承诺书



附件四：验收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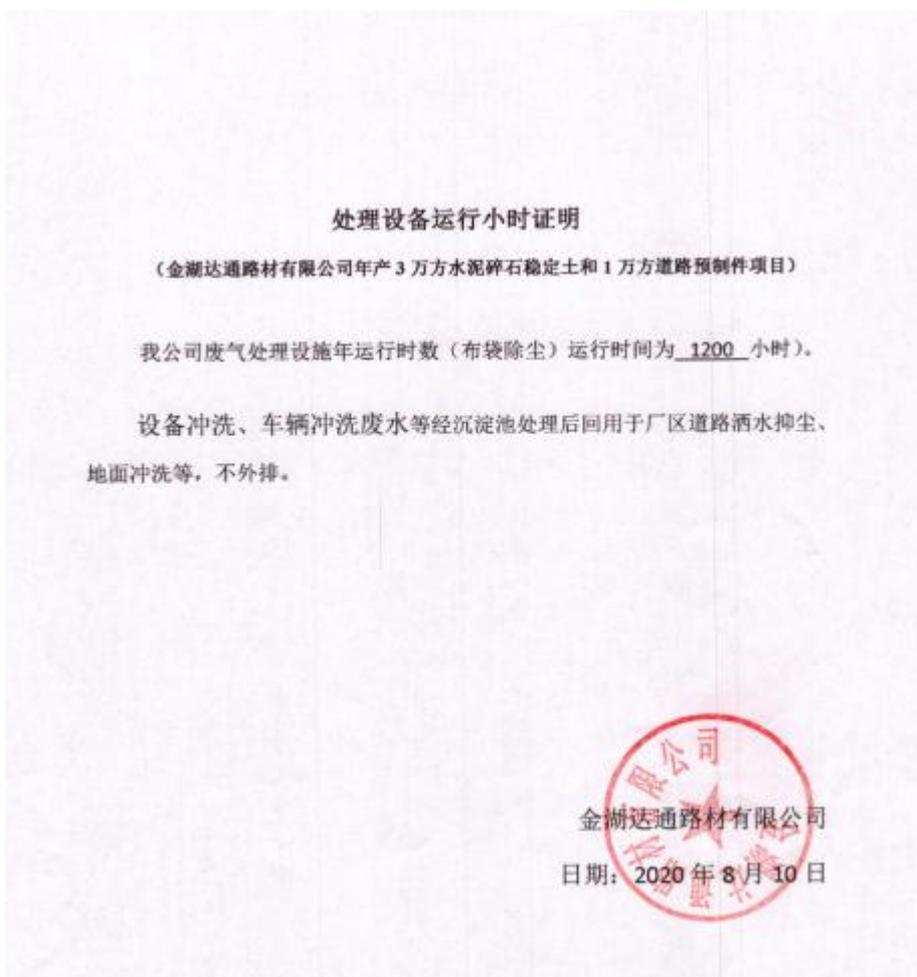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和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日期	产品	设计提供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0年8月8日	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	30000m ³ /a	24000t/a	80%
	1万方道路预制件	10000m ³ /a	8000t/a	80%
2020年8月9日	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	30000m ³ /a	24000t/a	80%
	1万方道路预制件	10000m ³ /a	8000t/a	80%


 金湖达通路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0日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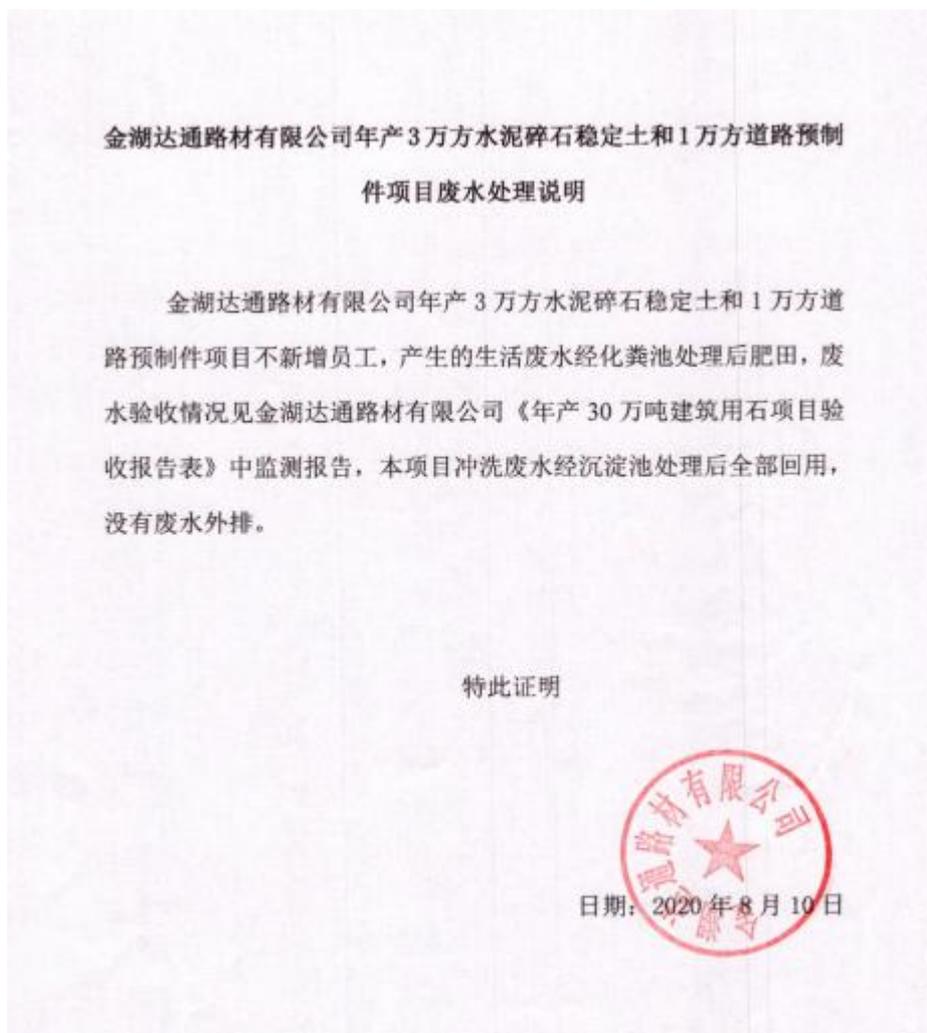
附件六：垃圾处理证明



附件七：项目产品



附件八：污水处理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村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表复【2019】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2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10						0.0158	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